附件 1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系部		班级		学号		姓名	
申请课程名称及学分							
申请理由（附证明）	☐ 转专业，已修课程 ☐ 留级，已修课程达到 80 分 ☐ 退役复学，免修课程 ☐ 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证书 ☐ 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证书 ☐ 获得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（A 级）证书 ☐ 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（一级）证书 ☐ 其他情况 本人签名: 年　月　日						
任课教师意见	签名: 年　月　日						
课程负责人意见	签名: 年　月　日						
课程归属系（部）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: 年　月　日						
教务处意　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: 年　月　日		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四份（教务处、系部、任课老师、学生本人分别留存）。
2. 须在学籍异动确定后或取得证书后两周之内办理。
3. 请附证明材料。